

兰州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甘 0191 强清 1 号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本院根据兰州新区千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甘肃融洲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根据实际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修订）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 修正）第八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 22 条、第 23 条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该律所律师段强为清算组组长，负责甘肃融洲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清算义务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、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履行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被申请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、证照等资料；

(二) 调查、清理被申请人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，组织被申请人财产的评估、拍卖、变现；

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
(四) 决定被申请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五) 决定被申请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(六) 处理与强制清算有关的被申请人未了结的业务；

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
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(九) 管理和处分被申请人财产，并处理被申请人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十)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；

(十一) 代表被申请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十二) 办理被申请人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；

(十三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